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3月4日，公司披露《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复牌。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承诺义务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已报送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师已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尚待核准；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制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

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风险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标的资产预估增值风险；部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入账存在减值风险；整合风险；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资产整合转让尚未完成的风险；上市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等。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